

证券代码：834019

证券简称：大自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方案概述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63%-7.26%，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8.5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78,553,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2,630,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4,077,000 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2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2 月 12 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

1、回购股份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上限 8.5 元/股调整为上限 8.40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 (8.5 - 0.1 * 78,553,000 / 82,630,000) / (1 + 0) = 8.40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2、回购股份规模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中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1,000,000 元，调整为不超过 50,400,000 元。

四、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67.95%；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6.9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7.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828,319.50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6.53%。

特此公告。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